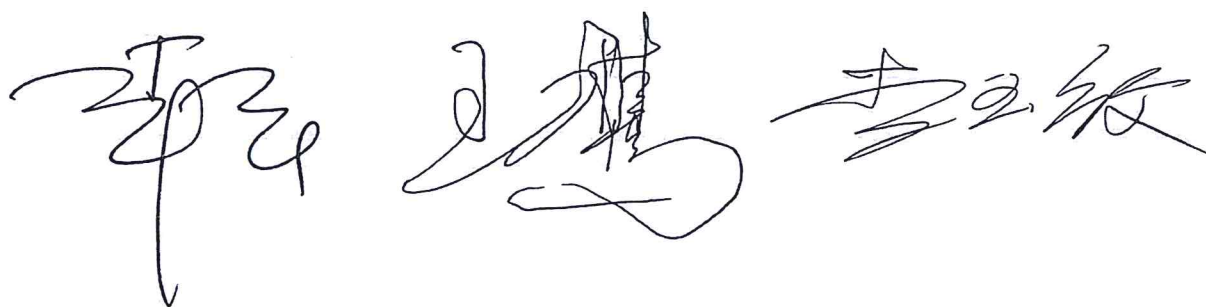
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，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2018 年 12 月 10 日